

彰化縣消防局 案例教育『限閱』

(107) 彰消第 054 號案例教育

壹、主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民眾及早發現火災，即時通報 119，成功阻止火災擴大。

一、發生時間：107 年 10 月 10 日 14 時 46 分。

二、發生地點：彰化縣二水鄉文化○巷○號。

三、建築結構暨用途：2 樓加強磚造建築住宅使用。

四、起火原因：煮食不慎。

五、起火點：廚房。

六、傷亡情形：無人傷亡。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期間：106 年 08 月 20 日。

八、火警發生時屋主位置：

(一)陳女士(年紀約 54 歲)：外出。

貳、案情經過：

陳女士(年紀約 54 歲)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3 時左右於廚房烹飪，未將火源關閉即離開房屋前往超市購物，造成食物與鍋具燒焦，煙霧瀰漫室內空間，引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下簡稱：住警器)鳴叫，隔壁鄰居耳聞住警器聲響立即外出查看，發現聲音來源為隔壁鄰居屋內，並發現窗戶及紗門有些許白煙竄出，立即敲門呼叫屋主及致電屋主並撥打 119，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屋

主也恰巧趕回，由屋主陪同進入發現廚房瓦斯爐仍在燃燒，立即將火源關閉，成功火災擴大。

參、檢討分析：

本案件住家為加強磚造建築，所幸該戶已於 106 年裝設一顆住警器，並且成功發揮功能，讓鄰居即時發現，立即通報 119 協助關閉火源，成功預防一場火災。由此案例可得知安裝住警器的重要性，若該戶民眾家裡未裝設住警器，而導致火災未及早發現，進而造成火勢蔓延，則後果不堪設想。

肆、鼓勵及策進作為：

此案例顯示住宅內部裝設住警器的重要性，尤其是類似本案例之一般透天住宅住家，未有裝設自動警報設備，如能安裝住警器除能夠讓成功逃生的黃金時間延長，越早利用正確的方式逃生，其存活率更高，及早發現火災進而逃生、報案甚至滅火。

因此分隊將持續辦理受理住警器捐贈及協助民眾裝設，並且針對火警受災戶，尤其是煮食不慎案件、逃生不易的獨居老年人住戶、狹小巷弄、水源缺乏地區、身心障礙者以及 30 年以上老舊住家等，加強宣導火警發生時之正確應變方式：

- 一、持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買裝設住警器於每個房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居家用火時，應隨時注意物品使用安全情形恪遵使用安全規範，建立正確使用火源及人離火熄的安全觀念；瓦斯使用後、外出、就寢前應關閉瓦斯開關。
- 三、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物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四、宣導民眾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並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流竄，立即撥打 119 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如能於火場成功逃生，不應再次進入火場。
- 五、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使用電器或生火取暖，應遠離可燃物，以免引起火災。

彰化縣消防局案例教育照片



說明：

住所外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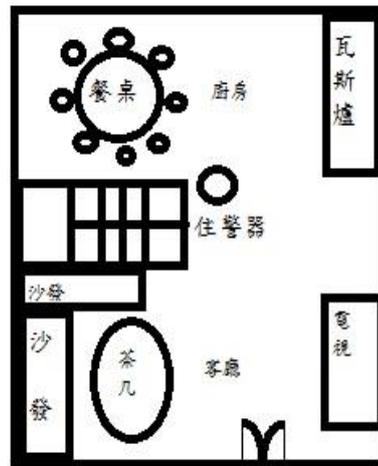
該住所安裝之住宅用火警警報器位置。

彰化縣消防局案例教育照片



說明：

當日燒毀之物品



說明：

現場平面圖

彰化縣消防局案例教育照片



說明：

災後家戶訪視



說明：

二水分隊臉書粉絲團即時宣導